



关于编制三峡库区淹没工矿企业搬迁及结合技改规划的通知

1995-12-23 09:57

1994年1月20日, 移民开发局以国峡移发(1994)3号文通知四川省、湖北省移民办公室。

当前, 长江三峡工程已进入施工准备阶段, 移民工作也开始有计划地实施。库区所涉及的淹没工矿企业(含电站, 下同)面临着搬迁的任务。这些工矿企业绝大多数规模较小, 技术起点不高, 经济效益较差, 都希望能搬迁的过程中进行改造, 上规模, 上档次,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自我生存能力, 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 移民资金是一种补偿性的投资, 仅对淹没工矿企业按原规模、原标准实行补偿, 尚不能解决工矿企业搬迁过程中技改和发展的需要。因此, 有必要采取一些措施, 支持这些工矿企业的改造, 促进三峡库区经济的发展。对此, 今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办公会议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上, 中央、国务院领导已表示应在信贷上给予支持。最近, 移民开发局与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研究, 为了做好库区淹没工矿企业的搬迁工作, 做到合理规划, 统筹安排, 使整个搬迁工作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决定组织编制三峡库区淹没工矿企业搬迁及结合技改规划。现将编制规划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规划阶段

由于三峡工程建设时间较长, 规划工作只能分阶段进行, 因此, 这次只进行中期规划。本次规划期为1994年至2002年, 重点做好1994年至1997年的实施项目规划。其中纳入1994年实施的项目, 应提出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落实资金来源, 凡需要银行贷款的, 应由银行参加评估并提供承诺贷款的意向材料。1997年以后的项目, 应提出规划方案设想。

(二)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重点是三峡库区 $\nabla 135\text{m}$ 水位以下的受淹没的搬迁工矿企业。 $\nabla 135\text{m}$ 水位以上的淹没搬迁工矿企业, 如有下列情况者可考虑纳入本规划: 1. 受滑坡威胁或遭受自然灾害的; 2. 资源已经枯竭需立即改建的; 3. 本规划期内不需移民投资而有其它可靠资金投入, 尚需部分银行贷款就可解决的。

(三) 规划的原则和要求

1. 规划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效益为中心, 与移民安置相结合的原则。
2. 规划项目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 应根据三峡库区资源优势, 同时结合资金的可能, 依靠技术进步, 合理进行产业调整, 采取改造、转产、合并、组建集团等多种形式确定搬迁方案。
3. 规划项目要与库区移民安置规划和国家计委组织编制的《三峡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
4. 规划项目要与地方的中、长期计划和移民工作进度相衔接。
5. 规划项目按国家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划分的有关规定, 按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分别填报。
6. 规划项目按行业划分为六类, 即能源、化工(含医药)、建材(含有色、冶金)、机电、轻纺和食品。以便于下步按行业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四) 时间安排及工作组织形式

第一阶段: 由湖北省三峡工程移民开发局、四川省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会同省内有关部门和银行, 对各县、地(市)所报项目进行审查, 按要求填写规划项目表和调查表, 并附说明材料, 编制出本省的工矿企业搬迁结合技改规划(四川省规划中含重庆市库区), 然后于1994年5月底前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和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以下简称移民开发局)。

第二阶段: 移民开发局委托咨询公司对省里所报项目按行业进行调研、咨询、论证, 于1994年7月底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阶段: 移民开发局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等有关单位对咨询公司的意见进行研究, 综合平衡, 商讨具体实施方案。然后由移民开发局批转咨询公司的报告。争取8月底以前完成以上工作。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集团邮箱](#)

[网站地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版权所有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未经书面授权严禁刊用本网站资料。若经授权刊用，请注明信息来源。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建设路1号 总机: 0717-6276666 传真: 0717-6270088 本网热线: 0717-6762797 E-MAIL: webmaster@ctgpc.com.cn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办 中国三峡总公司新闻宣传中心/信息中心制作维护 鄂ICP备05010722号